

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小 112 學年度「小小美術家」兒童美術創作展

校內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宗旨：發揮美勞教育功能、目標與價值；展現兒童藝術潛能，開創美勞教育新風貌。

參、目標：

- 一、激發兒童藝術潛能，提昇藝術水準。
- 二、推展美術創作教學，促進創作風氣。
- 三、加深加廣學生學習，擴展學習效果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教務處。

伍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陸、參加辦法：

一、初審

- (一) 送件日期：112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。
- (二) 送件地點：教務處設備組許老師。
- (三) 送交三件作品即通過初審，並可在小小美術家護照核蓋認證章一枚，每人至多可送六件作品。

二、複審

- (一) 日期：112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(二) 由本校視覺藝術教師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評選，根據送件學生之年齡程度、作品之構思、創意、內容、線條、色彩、構圖、技法、材料的運用等，依比例評予優良作金牌獎、銀牌獎及銅牌獎，並由學校製發獎狀予以鼓勵。

三、決選

- (一) 每年辦理一次。
- (二) 各校複審金牌獎作品送承辦學校南門國小，由教育局聘請評審團評選出優良作品參與公開展覽。
- (三) 112 學年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兒童美術創作展覽決選期程：

- (1) 收件日期：112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至 112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(2) 評審日期：112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至 112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(3) 獲選作品展出日期：預定於 113 年 4 月辦理（地點與日期另行通知）。

柒、送件須知：

作品送件須知一本案決選報名作品送件時應符合以下規定，未符尺寸標準者，一律不予受理審查及評選。

- 一、 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（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等）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將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。
- 二、 作品規格為八開或四開，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(水墨作品須襯底)。
- 三、 作者請在報名表「小小美術家的話」欄框中，寫明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。
- 四、 每件作品均需填寫附件1「報名表」，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，並將附件2「作品標籤」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- 五、 送件時請務必將作品攤平(勿捲)，所需附件可在學校網站最新消息處及家長專區下載，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評審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1】報名表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

校名	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 年 班					
姓名			家裡電話			
參加本活動 獲獎紀錄	本次為第_____次參加，曾獲展出_____次。					
小 畫 家 的 話	作品 1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品 2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品 3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作者簽名：						
初 審 作 業		主題清晰	構圖完整	技巧熟練	創意新穎	媒材適當
	作品 1					
	作品 2					
	作品 3					
	• 請各班美勞教師依學生作品，勾選其通過的項目，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。					
	美勞教師 簽名：		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初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複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臺北市決選(金牌)		
美勞教師評語	(獲參選決選者，請美勞老師填寫)		家長的話	(※獲參選決選者，請家長填寫)		

★本表每生一張，請用迴紋針別於三張作品之上。

★本表填寫不完整者，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，將不予評審。

【附件2】作品標籤

- 每件作品填寫一張作品標籤，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 -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，按1.2.3.由上而下順序排列，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。
-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名	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		
姓名		性別	
年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			
美勞老師			
作品編號	1		

.....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名	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		
姓名		性別	
年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			
美勞老師			
作品編號	2		

.....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名	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		
姓名		性別	
年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			
美勞老師			
作品編號	3		